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617--25B7XZ3792.1B4）的磋商文件等有关要求，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

项目合同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3、《陕西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4、《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5、《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宝鸡市“十四五”建设区域旅游休闲度假中心规划》。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在文化强国、旅游强国两大国家层面的战略机遇背景下，按照中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新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密结合宝鸡独特的人文自然生态资源特点和分布情况，系统总结我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建设发展取得的成绩、经验，深入分析制约和影响当前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挑战，研究提出“十

五五”时期文化旅游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定位，理清未来五年及更长时间内文化旅游发展的指导方针、建设方向和总体布局，确定目标要求、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全面提升“看中国·来宝鸡”知名度和美誉度，高水平、高质量编制《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二、编制要求：

1、成果要求：编制的《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宝鸡实际，能精准提出可操作、能检查的目标和举措，确保规划设定的实施实效性、目标科学性及合理性、易评估。

2、采购内容包括：宝鸡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建设发展取得的成绩、经验；宝鸡市当前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挑战的问题分析；宝鸡市“十五五”期间文化旅游发展的指导方针、建设方向和总体布局；形成《宝鸡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本、项目册、《宝鸡市重点A级旅游景区品质深化提升方案》等成果。

三、成果交付

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规划文本纸质版5本，电子版1份，交付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含税）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稿完成，并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要求所有服务内容

全部完成，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本规划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除赔偿甲方被索赔的该部分损失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3层B373-3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经二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103517442724	账号：0200235509201001852
电话：0917-3263334	电话：1509169889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6日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6日